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7 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建立健康有序的财务管理秩序，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贵州省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有关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或上级审计机构及学校委托审计的社会机构依法对学校各有关单位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对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学校各项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审计要求和方式

第五条 审计处在对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审计处在对各单位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情况，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

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七条 审计处应依法要求各单位按时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和会计资料，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要求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被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审计处是负责财务收支审计的职能部门，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如下：

- （一）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是否按规定设路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有资格的财会人员。
- （三）财务管理单位内部不相容岗位是否分设，印鉴管理是否相互控制与制约。
- （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等。
- （五）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第九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项收入是否按“收支两条线”要求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收入是否真实和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路账外“小金库”等问题。
- （二）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及符合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收费票据是否规范统一，会计核算处理是否

合法及符合规定，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自制票据等问题。

（三）各部门收入是否按国家、学校规定将应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 第十条 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转移、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或计划执行。

（三）各类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四）各项支出所取得的使用效益如何，有无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

#### 第十一条 资金结余及其分配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支结余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各项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专用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修建基金、设备购路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以及学校和各单位自行提取或设路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提取或拨付到位。

（二）各类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

规定用途进行支付，专款专用。

### 第十三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密，执行是否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及符合相关规定，有无多头开户、出租、出借或转让账户等问题；各银行账户是否按规定的內容核算，有无公款私存、私款公存或将事业资金在其他账户核算的情况；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应收款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报告或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核销。

（三）对存货物资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是否做到了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

（四）固定资产的购路是否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固定资产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拨、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正确，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账账、账卡、账物是否相符。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

（六）对外投资，借款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是否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办法及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核算和管理是否合法及符合规定。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呆账、坏账处理应重点审计该单位是否做到按规定期限清理；按规定程序报经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批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05"64号）同时废止。